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债券代码：163090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26号”文核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核准之日起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1	19 建银 01	20 亿元	20 亿元	3.87%	2019 年 4 月 3 日	3 年
2	19 建银 03	25 亿元	25 亿元	3.68%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年
3	19 建银 04	5 亿元	5 亿元	3.98%	2019 年 7 月 24 日	5 年
4	19 建银 05	15 亿元	15 亿元	3.55%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年
5	19 建银 06	5 亿元	5 亿元	3.95%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年
6	20 建投 01	10 亿元	10 亿元	3.40%	2020 年 1 月 13 日	3 年
总计		80 亿元	80 亿元	-	-	-

## 二、 重大事项

（一）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债券违约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民初 12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民初 126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债券违约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0,0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国泰基金管理的产 品投资购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 资券”（债券简称：18 康得新 SCP001） 债券 100 万份，每份债券面额为 100 元，本金金额共计 1 亿元。2019 年 1

	月债券到期后，康得新未归还本息。因此国泰基金起诉康得新归还本息及违约金。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处于执行阶段。国泰基金于2020年1月7日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已立案（(2020)沪74执77号）。

**（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2民初29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 被告：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2民初292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0,500.82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与冠福股份等公司于2018年签署《国内保理合同》，约定由其他方将其与冠福股份签订的《购销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中建投租赁。保证人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就上述《国内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中建投租赁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冠福股份未履行《购销合同》约定向中建投租赁支付欠款，中建投租赁已提起诉讼，要求冠福股份及保证人支付欠款、违约金和本次诉讼相关的费用等。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冠福股份向中建投租赁支付欠款、违约金及本次诉讼相关费用，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判决已生效。

(三)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上海”)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公司”)、烟台凯实赛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凯实公司”)、烟台市玛努尔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努尔石化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王雪欣、东旭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民初243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上海、烟台台海公司、烟台凯实公司、玛努尔石化公司、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东旭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中建投租赁上海 被告: 烟台台海公司、烟台凯实公司、玛努尔石化公司、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东旭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建投租赁之全资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民初2436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0,023.52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上海于2016年与烟台台海公司、烟台凯实公司、玛努尔石化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及东旭提供担保。中建投租赁上海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烟台台海公司、烟台凯实公司、玛努尔石化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 中建投租赁上海将其及保证人起诉至法院, 要求其支付全部融资款、逾期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保证人就以上给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已就本案出具《民事调解书》, 调解书约定烟台台海公司、烟台凯实公司、玛努尔石化公司分期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支付欠款及本次诉讼相关费用, 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及东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调解书已生效。

(四) 中建投租赁上海与烟台台海公司、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东旭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民初243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上海、烟台台海公司、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东旭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上海 被告：烟台台海公司、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东旭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建投租赁之全资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民初2438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5,444.23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上海于2017年与烟台台海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及东旭提供担保。中建投租赁上海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烟台台海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上海将其及保证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全部融资款、逾期利息、诉讼费等费用，保证人就以上给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已就本案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烟台台海公司分期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支付欠款及本次诉讼相关费用，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及东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调解书已生效。

**(五) 中建投租赁上海与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豫公司”）、重庆三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2民初71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上海、山西通豫公司、三峡能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上海 被告：山西通豫公司、三峡能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建投租赁之全资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2民初710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5,786.41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上海于2017年与山西通豫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特殊约定》《租赁物清单》等合同，三峡能源公司等提供担保。中建投租赁上海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山西通豫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上海将其及相关保证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逾期未付及剩余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留购价款、诉讼费等费用，相关保证人就以上给付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及相关保证人分次支付逾期未付租金、留购价款等。上述调解书已生效。

**(六) 中建投租赁上海与山西通豫公司、三峡能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2民初70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上海、山西通豫公司、三峡能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上海 被告：山西通豫公司、三峡能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建投租赁之全资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2民初709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7,210.69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上海于2017年与山西通豫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特殊约定》《租赁物清单》等合同，三峡能源公司等提供担保。中建投租赁上海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山西通豫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上海将其及相关保证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逾期未付及剩

	余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留购价款、诉讼费等费用，相关保证人就以上给付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及相关保证人分次支付到期未付租金、留购价款等。上述调解书已生效。

**(七) 中建投租赁上海与洛阳通豫新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通豫公司”）、三峡能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2民初744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上海、洛阳通豫公司、三峡能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上海 被告：洛阳通豫公司、三峡能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建投租赁之全资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2民初744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7,065.75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上海于2017年与洛阳通豫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特殊约定》《租赁物清单》等合同，三峡能源公司等提供担保。中建投租赁上海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洛阳通豫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上海将其及相关保证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到期未付及剩余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留购价款、诉讼费等费用，相关保证人就以上给付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及相关保证人分次支付到期未付租金、留购价款等。上述调解书已生效。

**(八)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天津”）与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投资公司”）、钟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2民初11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天津、康得复材公司、康得投资公司、钟玉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天津 被告：康得复材公司、康得投资公司、钟玉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建投租赁之全资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2民初111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4,622.96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天津于2017年与康得复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特殊约定》《租赁物清单》等合同，康得投资公司、钟玉提供担保。中建投租赁天津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康得复材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天津将其及相关保证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康得复材公司及保证人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和逾期利息等。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认定了中建投租赁天津对康得复材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康得投资公司、钟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判决已生效。

## (九)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浙02民初40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浙02民初406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49,9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与银亿股份于2017年1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银亿股份发放信托贷款，专用于其关联公司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下银亿上尚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保证人熊续强先生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抵押人镇海银亿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宁波商业现房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中建投信托已按约发放信托贷款。</p> <p>因银亿股份未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中建投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中建投信托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亿股份及保证人支付欠款、违约金和本次诉讼相关的费用等。</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一审判决，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胜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